

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鄉公墓（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凡使用上述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規費係指使用費；行政規費係指管理費。</p>	<p>明訂殯葬設施項目</p>
<p>第二條之一 鄉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中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p>		<p>明訂主管機關</p>
<p>第二條之二 適用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籍身分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現戶籍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亡者。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配偶、若亡者無子嗣則包含三親等以內親屬，設籍本鄉且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三、亡者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並經申請人書面具結，且於本鄉公墓起掘或申請人為本鄉鄉民者。</p>	<p>十二條 本鄉籍居民認定(需檢附戶籍資料)及使用面積計算依下列： 現居住本鄉並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死亡人。 死亡者之直系親屬、配偶或無子嗣之三親等以內親屬設籍本鄉且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本鄉納骨堂者，視同本鄉籍（需檢附起掘證明書）面積之計算由墓基前後兩旁最寬處以長（公尺）X寬（公尺）=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p>	<p>第十二條鄉民認定調整至第二條之二</p>
<p>第二章 墓地之使用管理</p>	<p>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公墓應設置登記簿並登打電腦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營葬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p>	<p>第二十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和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納骨堂： 一、骨罈位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和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p>	<p>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三條及第十一條</p>

<p>第四條 公墓基地之使用面積之計算由墓基前後兩旁最寬處以長（公尺）X寬（公尺）=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p> <p>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約五坪）。</p> <p>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三、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四、公園化公墓使用面積：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方位並依照本所畫定（墓葬格式）面積內營葬之。</p> <p>公墓內之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p>	<p>第三條 一般公墓基地之使用面積：</p> <p>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約五坪）。（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p> <p>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三、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公園化公墓使用面積：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方位並依照本所畫定（墓葬格式）面積內營葬之。</p> <p>第四條 公墓內之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p> <p>第十二條第四項面積之計算由墓基前後兩旁最寬處以長（公尺）X寬（公尺）=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p>	<p>合併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條及第四條</p>
<p>第五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p> <p>一、未經墓葬許可，佔墓地插分金或佔設空墓、設生前墓基。</p> <p>二、焚燒草木。</p> <p>三、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p> <p>四、放飼禽畜，放置非公墓用品。</p> <p>五、掘起土方，堆放砂石建材、傾倒廢棄物，侵佔墾耕。</p> <p>六、棄置骨金罐、神像，施設水池等，非許可之墓造物。</p> <p>七、重型機械進入。</p> <p>八、營造墳墓或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p>	<p>第五條 營造墳墓或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p> <p>一、未經墓葬許可，佔墓地插分金或佔設空墓、設生前墓基。</p> <p>二、焚燒草木。</p> <p>三、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p> <p>四、放飼禽畜，放置非公墓用品。</p> <p>五、掘起土方，堆放砂石建材、傾倒廢棄物，侵佔墾耕。</p> <p>六、棄置骨金罐、神像，施設水池等，非許可之墓造物。</p> <p>七、重型機械進入。</p>	<p>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五條及文字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向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繳費後始得埋葬：</p> <p>一、亡者之相驗屍體(或死亡)證明書乙份。</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p> <p>四、埋葬前繳驗公庫繳款書收據。</p>	<p>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證明資料」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否則不得起造及收葬。</p>	<p>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之一；述明應備文件</p>
<p>第五條之二 申請人申請使用公墓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述明使用期限</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證明資料」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否則不得起造及收葬。</p>	<p>新增至第五條之一</p>
<p>第七條 起造墳墓時應向公所取得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公所派員查視無誤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造墓。</p>	<p>第七條 起造墳墓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查視無誤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造墓。</p>	<p>公墓管理員改為公所派員</p>
<p>第八條 本鄉各公墓墓地之收費如下： 一般公墓使用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五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非本鄉籍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每棺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非本鄉籍者每棺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前已建造使用之家族墓，其存放骨罈數，由本所造冊列管，應向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變動骨罈數量。每增一骨罈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非本鄉籍者每增一骨罈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未經申請私自存放經發現者，需補辦申請許可手續，補繳每一骨罈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 四、埋葬骨灰（非骨骸）者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內使用費為新臺幣二千元，非本鄉籍者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p>	<p>第八條 本鄉各公墓墓地之收費如下： 一般公墓使用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五坪）以內徵收使用費用新臺幣四千元，外鄉籍徵收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每棺增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增收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前已建造使用之家族墓，其存放骨罈數，由本所檢視並造冊列管，如有增減骨罈數，應向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增減。每增一骨罈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未經申請而私自存放者，除另請其補辦手續外每一骨罈加徵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費。 四、埋葬骨灰（非骨骸）者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內徵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徵收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p>	<p>第八條收費標準細分至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八條之四</p>
<p>第八條之一 公園化公墓使用費標準： 一、墓地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非本鄉籍者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本墓地起掘之骨骸存放於本鄉納骨堂內得減收使用費十分之一，惟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千元。</p>	<p>公園化公墓使用費標準： 一、墓地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外鄉籍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本墓地起掘之骨骸存放於本鄉納骨堂內得減收使用費十分之一，惟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千元。</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之二 使用公園化公墓，應自申請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營葬完成，逾期未完成營葬者，取消其使用權，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案註銷。 申請使用墓基，得於繳費後二周內向本所撤回原申請案，經本所確認墓基恢復原狀退還三分之二使用費。</p>	<p>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未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完工埋葬，即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放棄使用該墓基時，應於申請「繳費」後二星期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並將該墓基恢復原狀，經由公墓管理員查視認可後，得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p>	<p>調整條序</p>
<p>第八條之三 使用一般墓地，應自申請核准日起三個月內營葬完成，若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延展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完成營葬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案註銷。</p>	<p>本鄉轄區各私立公墓申請「埋葬許可」及「起掘許可」皆需繳交每件新臺幣五百元手續費。</p>	<p>調整條序</p>
<p>第八條之四 申請「埋葬許可」及「起掘許可」，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惟存放於本所管理公有各類墓地者免收。</p>		<p>調整條序</p>
<p>第九條 公墓起掘遷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起掘後應將墓基整平。因年代久遠，於戶政機關無法取得除戶證明者，得由申請人立具切結書代替。</p>	<p>第九條 公墓內墳墓之起掘應備齊有關證件（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原有戶籍資料）填妥申請書，經公墓管理員會勘後，據以核發「起掘許可證」，非經本所許可不得挖掘。</p>	<p>收取清潔保證金以維護公墓環境及安全</p>

<p>第九條之一 私人起掘，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許可後始得辦理：</p> <p>一、原墳墓照片（含墓碑照片及墳墓前、後全景照片）。</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亡者之除戶謄本(如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p> <p>四、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五、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p>七、繳納規費。</p>	<p>無</p>	<p>明確告知私人墳墓起掘應備文件</p>
<p>第十條 墳墓修繕，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許可後始得辦理：</p> <p>一、原墳墓照片（含墳墓正面近距離照片、墓碑照片及墳墓前、後全景照片）。</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亡者之除戶謄本(如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p> <p>四、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p> <p>前項整修墳墓需以原墓基內進行，不得挖掘棺木、骨罈及不得超出原墓基範圍。整修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本所備查。</p>	<p>第十條 整修墳墓需以原墓基內進行，不得挖掘棺木、骨罈及不得超出原墓基範圍。</p>	<p>明確規範墳墓修繕應備文件</p>
<p>第十條之一 前條申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二、不得重新撿（洗）骨再葬。</p> <p>三、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p> <p>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p>		<p>修繕限制予以規範</p>
<p>第十一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鄉一般公墓內之屍體及骨骸（灰）（本自治條例實施前所葬之墳墓得比照）起掘應存放於納骨設施內。凡於其公墓內起掘之骨骸（灰）於中華民國國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存放本鄉各納骨堂內者，減收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p>	<p>目前已經無此優惠方式</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鄉籍居民認定(需檢附戶籍資料)及使用面積計算依下列： 現居住本鄉並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死亡人。 死亡者之直系親屬、配偶或無子嗣之三親等以內親屬設籍本鄉且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本鄉納骨堂者，視同本鄉籍（需檢附起掘證明書） 面積之計算 由墓基前後兩旁最寬處以長（公尺）X寬（公尺）=實際使用面積（</p>	<p>已經新增至第二條之二</p>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含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延長期限屆滿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前項墓基使用期滿逾期未起掘者，經本所通知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限期起掘，通知二次仍未辦理者，本所得僱工代為起掘，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其費用向申請人或其關係人徵收之。</p>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含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延長期限屆滿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公園化公墓申請延期一年者須繳納管理費新臺幣伍千元；延期一年期滿不遷者，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其他骨骸存放所並收取代遷葬費新臺幣一萬元。</p>	<p>申請延期不另收管理費；代遷葬費依實際支出向墓主徵收</p>
<p>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暨神主牌位管理</p>	<p>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p>	
<p>第十四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並登打電腦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進（退）堂日期。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申請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p>	<p>第二十條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和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納骨堂： 一、骨罈位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和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p>	<p>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整至第十一條</p>

<p>第十四條之一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由本所開立進堂證明書始得存放。</p> <p>二、申請人應憑規費收據及進堂證明書完成進堂手續，進堂完成後由本所發給使用許可證明書。</p> <p>三、申請使用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撤銷申請者，不予退費。</p> <p>四、申請使用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進堂前，申請變更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者，應於繳納變更後存放單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持原申請案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據及進堂證明書辦理退費及換證手續。</p> <p>五、已存放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罈，申請變更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應於繳納變更後存放單位之使用費並取得進堂證明書後始得遷移存放位置，原申請案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退還。</p> <p>六、自許可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者，廢止其許可及使用權，已繳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申請暫厝及進堂，其管理規則，由本所另定之。</p> <p>七、骨灰（骸）罈經進堂後申請退堂者，由本所註銷後發給退堂證明書，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p> <p>八、存放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罈，申請變更存放地點者，適用本條第五點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持各機關核發之起掘或遷葬或火化等證明文件向本所納骨堂管理員處申請並繳清使用費及管理費，憑「收據」或「進堂證明書」進堂，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p> <p>第十五條 骨罈經進堂後申請退堂者，由本所註銷後發給退堂證明書，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p> <p>第十六條 鄉內各納骨堂間骨（灰）罈之遷移暨樓層排位轉移，應依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免收取管理費。另由臨時納骨堂遷入者，比照十八條之標準存放或補足差額；其他，適用十四、十五條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申請暫厝及進堂，其管理規則，由本所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得存放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年限屆滿為止。</p> <p>第一項期限屆滿前，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應向本所辦理骨灰（骸）罈領回手續，領回後，原骨灰（骸）存放單位無條件收回。逾期未申請或領回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限期處理，通知二次仍未辦理者，由本所逕為遷移，存放於本所指定骨灰（骸）存放處所。</p>	<p>第十七條 納骨堂及內部設施毀損，如有歸責於本所之實，得依法賠償外，其他原因造成毀損者，除通知家屬處理，本所不負賠償責任；未如期領回或無法辨識之骨（灰）罈，由本所統一存放其他納骨設施內。</p>	<p>審計室來函 糾正訂定使 用年限</p>

<p>第十七條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並應採用不易腐化之材質。</p> <p>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亡者姓名。</p> <p>三、骨灰(骸)之申請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p> <p>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p> <p>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p>		<p>新增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p>
<p>第十七條之二 骨灰（骸）存放單位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致骨灰（骸）罈受損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逾期未處理者，得由本所逕為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p>		<p>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骨灰(骸)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三 申請使用設置神主牌位，應依下列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規費後，由本所開立進堂證明書始得存放：</p> <p>一、神主牌位設置申請書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份及印章。</p> <p>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規定</p>
<p>第十七條之四 神主牌位設置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神主牌位設置設施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神主牌位設置設施者，得存放至該神主牌位設置設施年限屆滿為止。</p> <p>二、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形式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p> <p>三、申請人選位，安座後不得任意更換位置；變更神主牌位存放位置，以一次為限，應填寫變更神主牌位位置申請表並繳交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提出申請，</p> <p>四、已入堂神主牌位需加奉祀者，得依據第十七條之三條檢附文件申請變更。</p> <p>五、第一點期限屆滿前，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應向本所辦理神主牌位領回手續。逾期未申請或領回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限期處理，通知二次仍未辦理者，代為遷移，存放於本所指定神主牌位存放處所。</p> <p>六、經核准使用之神主牌位者，不得將其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神主牌位，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七、神主牌位退堂須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退堂申請，由本所註銷後發給退堂證明書，退堂後已繳規費不退還，神主牌之全數板片歸申請人所有，神主牌座及原使用位置由本所收回。</p>		<p>神主牌位設置使用管理規定</p>

第十八條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暨神主牌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表。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促銷方案，相關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公墓循環利用，鼓勵火化及塔葬政策，本所得辦理起掘、促銷塔位活動，其辦法由公所另	
第十九條 刪除(本條挪至33條)	第十九條 本鄉得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墓內墓基之丈量、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造、埋葬；並防止使用者超出使用面積、高度，及家族墓內骨罈之檢視與登錄等事項。 三、依據繳款「收據」或本所核發之「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買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四、公墓管理員應嚴守崗位，接受上級人員指揮監督並隨時待命完成交辦事項。 五、為有效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加僱臨時人員。	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相關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刪除(本條挪至14條)	第二十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	
第二十一條 刪除(本條挪至5條)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未經墓葬許可，佔墓地插分金或佔設空墓、設生前墓基。 二、焚燒草木。 三、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四、放飼禽畜，放置非公墓用品。 五、掘起土方，堆放砂石建材、傾倒廢棄物，侵佔墾耕。 六、棄置骨金罐、神像，施設水池等，非許可之墓造物。 七、重型機械進入。	
第二十二條 刪除(本條挪至9條之1)	第二十二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污廢物。	
第二十三條 刪除(本條挪至10條)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應豎立使用須知告示牌，以資遵循。另對於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四條 刪除(本條挪至31條及33條)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現場管理員、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即予停止僱用並移送法辦。另為鼓勵納骨堂現場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其提成獎金支給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本條挪至32條)		
第二十六條 刪除(本條挪至33條)		
第二十七條 刪除(本條挪至34條)		
第二十八條 刪除(本條挪至35條)		

<p>第二十九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本所指定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且不得申請換位：</p> <p>一、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p> <p>二、無人認領之屍體骨骸。</p> <p>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p> <p>四、本鄉籍滿百歲以上人瑞死亡者。</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本所指定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使用費及管理費減半：</p> <p>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教養、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p> <p>符合上述二項資格者，優惠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第三項「免費」使用公墓地或納骨堂(應依本所指定位置存放)者：</p> <p>一、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p> <p>二、無人認領之屍體骨骸。</p> <p>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p> <p>四、本鄉籍滿百歲以上人瑞死亡者。</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p> <p>得「減半收費」使用公墓地或納骨堂(得依本所指定位置存放)者：</p> <p>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教養、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p> <p>免費或減半使用公墓地或納骨堂者一經遷出即不再提供免費或減半使用之優惠。</p>	
<p>第三十條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相關規費，申請人應自本所開立繳費聯單後十日內繳清款項，逾期未繳納者，將註銷原申請案。</p>		
<p>第三十一條為鼓勵辦理殯葬業務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本所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所訂骨灰(骸)存放設施所收取之使用規費，每年按營收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總額百分之二，提撥為準備金，並設置專戶儲存之。</p>		
<p>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相關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內容所涉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